#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